### 附件 2:

# 湖北省及部分地市医疗资源现状调研

# 1 湖北省

(数据来源《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规划 (2015—2020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86号)

## 1.1 医疗卫生资源

### 1.1.1 现状

全省现有医疗卫生机构 36084 家,其中医院 771 家 (综合医院 483 家、中医院 119 家、专科医院 169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4502 家 (乡镇卫生院 1186 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176 家、村卫生室 24918 家、诊所等其他基层医疗机构 7222 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703 家,其它机构 108 家。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31.8 万张,其中医院床位 23.7 万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8.1 万张。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 5.48 张,其中医院4.08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 张。全省医疗卫生人员总数 44.35 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12.74 万人、注册护士 14.70 万人。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2.2 人、注册护士 2.53 人。全省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分别排全国第八、第九、第七位。全省基本建立了由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组成的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 1.1.2 利用状况

2014年全省医疗机构诊疗 3.8亿人次,出院病人 1029万人,均排全国第八位,近五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29%和 14.7%。医院床位利用率 99.8%,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利用率 79%。县办医院平均住院天数 9.2 天,市办及以上医院平均住院天数 10.8 天。

## 1.2 居民健康状况

2014 年全省人均期望寿命 76.5 岁,婴儿死亡率 7.97‰,孕产妇死亡率 12.9/10 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0.75‰,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位于中西部地区前列。

## 1.3 服务需求状况

第五次全国卫生服务调查显示,全省居民两周患病率为20.8%。两周患病疾病居前五位的分别是:高血压、糖尿病、急性鼻咽炎、上呼吸道感染和椎间盘疾病。两周患病就诊率9.8%,未就诊率24.5%。住院率居前五位的分别是:正常分娩、高血压、脑血管、骨折和椎间盘疾病。城乡居民应住院而未住院的患者中,经济困难为主要因素,占39.8%。

# 1.4 药房分布情况(数据来源:中康智慧终端管理系统)

2014年,湖北省实际经营的药店数量为 12383 家,门店密度为 4697 人/店(同期全国均值为 3980 人/店),全省药品零售市场的销售规模为 90 亿元,单个门店的平均药品销售额为 73 万元/年(同期全国平均水平 59 万元/年)。受药店密度偏小的影响,湖北省单店的药品销售规模大幅高于全国均值,市场竞争压力小,药店盈利能力强。

从药店连锁率来看,湖北省的连锁药店占比 46.2%,高于全国均值 43.6%。

从区域分布来看,湖北省实际经营的药店中,51.1%为城区店,48.9%为乡镇店,城区店的占比高于全国均值2.1个百分点。



图 1 湖北省与全国药店区域分布对比

从药店分型来看,湖北省实际经营的药店中,医院周边店比重比全国均值高 0.05 个百分点,为11.2%,居民区店、工业区店和商业区店的占比均低于全国均值,有40.5% 的乡镇药店周围没有特征明显的建筑物。



图 2 湖北省与全国各类药店分布对比

2014 年,湖北省药品零售市场的销售规模在全国排名第八。从细分品类来看,最畅销药品品类 TOP10 的累计药品销售规模为 58.7 亿元,累计市场份额为 64.9%,累计单店平均药品销售额达到 45.5 万元。其中,市场份额最高的前三个品类是心脑血管类、感冒药、胃肠道用药。

行标签	销售规模(亿元)	市场份额(%)	单店平均药品销售额 (万元)
心脑血管类	9.6	10.6%	7. 4
感冒药	8.1	8.9%	6. 3
胃肠道用药	6.8	7.5%	5. 3
降血压药	6.5	7.2%	5.1
抗感染药	5. 4	6.0%	4.2
泌尿补肾类	5.3	5.9%	4.1
维生素\矿物质	4.6	5.1%	3.6
皮肤病用药	4.2	4.7%	3.3
糖尿病用药	4.1	4.5%	3. 2
钙制剂	4.0	4.5%	3.1
合计	58. 7	64.9%	45.5

表 1 湖北省畅销药品品类 TOP10

在湖北省下辖 17 个地市州中,省会武汉市的实际经营药店数量及连锁率均最高,药店密度最大,市场竞争最为激烈,这与武汉市在湖北省的经济地位密不可分。各地市州实际经营药店数量、分布及连锁率详见下表:

地级市	实际经营药店数量	工业区店	居民区店	商业区店	医院店	其他
湖北省	12383	2.1%	36.3%	9.9%	11.2%	40.5%
武汉市	3325	5. 1%	47.7%	23.0%	9.3%	14.9%
黄冈市	1100	0.5%	21.8%	6. 7%	12.9%	58.1%
荆州市	1075	2.0%	28. 2%	1.8%	10.3%	57.7%
宜昌市	959	0.8%	34.1%	8. 7%	11.5%	44.9%
恩施自治州	921	0.0%	17.6%	3.8%	11.1%	67.5%
襄阳市	789	1.4%	30. 2%	4.6%	13.6%	50.3%
孝感市	742	0.1%	43.8%	3.1%	12.4%	40.6%
荆门市	640	1.1%	35. 6%	5.8%	9.1%	48.4%
咸宁市	586	1.0%	37.2%	3.9%	10.2%	47.6%
黄石市	550	1.6%	41.1%	5. 3%	15.3%	36.7%
十堰市	477	1.7%	48.0%	8. 8%	17.4%	24.1%
随州市	371	0.8%	32. 9%	3.0%	9.7%	53.6%
市ペポ	241	1.7%	25. 7%	9.5%	15.8%	47.3%
潜江市	199	1.5%	40.7%	2.0%	10.6%	45. 2%
天门市	199	0.0%	32. 7%	2.5%	10.6%	54.3%
仙桃市	196	0.5%	43. 4%	7.1%	4.6%	44.4%
神农架林区	13	0.0%	15.4%	15.4%	15. 4%	53.8%

表 2 湖北省及下辖 17 个地市州药店数量及分型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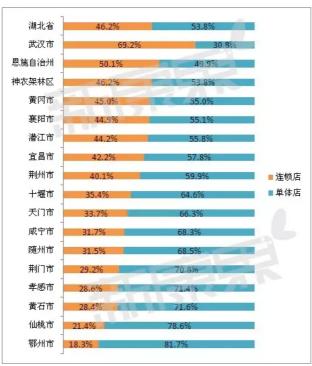


表 3 湖北省及下辖 17 个地市州连锁药店比例

### 

截止 2015 年底,全省药品批发、零售企业有 16261 家,其中,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和批发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757 家,药品零售企业 15504 家。(数据来源:湖北省商务厅)

全省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达 615. 19 亿元,同比增长 14. 95%。按销售品类分,药 品类销售 483. 5 亿元,占比 78. 6%;中成药类 69. 39 亿元,占比 11. 28%;中药材类 5. 1 亿元,占比 0. 83%;医疗器械类 24. 2 亿元,占比 3. 93%;其他 33 亿元,占比 5. 36%。(数据来源:湖北省商务厅)

# 1.5 医疗卫生资源规划

保持医疗卫生资源总量适度发展,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布局和结构,构建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健康需求相适应、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为实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奠定坚实的基础。

2020 年湖北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资源要素配置主要指标

主 要 指 标	2020 年目标	2014 年现状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6. 30	5. 48
医院	5.00	4.08
公立医院	3. 50	3. 64
其中:省办及以上医院	0.45	0.39
市办医院	1.00	1.02
县办医院	1. 90	1.83
其他公立医院	0. 15	0.40
社会办医院	1. 50	0.4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 30	1.40

主 要 指 标	2020 年目标	2014 年现状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 65	2. 20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3. 30	2. 53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0.83	0.51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2~3	0.87
医护比	1:1.25	1:1.15
市办及以上医院床护比	1:0.60	1:0.50
县办医院床护比	1:0.50	1:0.46
县办综合性医院单体适宜床位规模 (张)	500~1000	_
市办综合性医院单体适宜床位规模 (张)	800~1200	_
省办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单体适宜床位规模 (张)	1000~1500	_

# 2 武汉市

数据来源《市卫生计生委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2016-2020 年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6〕72 号

## 2.1 医疗卫生资源

### 2.1.1 现状

#### ● 医疗机构

经过长期发展,全市已经建立了由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组成的覆盖城乡的医疗服务体系。截至 2015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1060.77 万人,户籍人口 829.27 万人。共有医疗机构 5341 家,其中:医院 285 家,按医院性质分,综合医院 161 家,中医及中西医结合医院 55 家,专科医院 69 家;按医院级别分,三级医院 46 家,二级医院 49 家,一级及以下医院 190 家;按举办性质分,公立医院 113 家,社会办医院 172 家。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22 家,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3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317 家,乡镇卫生院 69 家,村卫生室 1703家;全市妇幼保健机构 18 家;全市门诊部、诊所等其他类医疗机构 2816 家。与 2010 年末相比,全市医疗机构数增加了 823 家。

#### ● 医疗机构床位数

2015 年末,全市医疗机构开放床位 80726 张,其中:公立医院床位 5.84 万张, 社会办医院 1.19 万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05 万张,中医及中西医结合医院床 位 1.08 万张。按照常住人口计算,每千人口拥有床位为 7.61 张,其中公立医院床位 为 5.50 张/千人,社会办医院为 1.12 张/千人,基层医疗机构为 0.99 张/千人,中医 及中西医结合医院床位为 1.02 张/千人。与 2010 年末相比,全市医疗机构床位数增 加了 2.95 万张。床位总数和每千人床位数在全国 19 个副省级以上城市中分别排第六 位和第三位。

#### ● 卫生技术人员

2015 年末,全市卫生技术人员总数 94653 人,执业(助理) 医师 32888 人,注册

护士 45204 人,按常住人口计算,执业(助理)医师 3.10 人/千人,注册护士 4.26 人/千人。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每千人注册护士数分别在全国 19 个副省级及以上城市中排名第九和第六。

### 2.1.2 利用状况

2015 年,全市医疗机构提供门急诊服务 7336.10 万人次,其中:公立医院占比57.57%,社会办医院占5.3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37.11%。全市出院人数245.89万人次,其中:公立医院占比80.01%,社会办医院占比11.4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8.58%。住院病人手术70.59万人次,其中:公立医院占比84.72%,社会办医院占比15.28%。全市病床使用率90.09%,其中:医院病床使用率为95.7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床使用率为54.04%。出院患者平均住院日9.8天,其中:医院10.1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8.1天。外地病人出院人数占全市医疗机构出院人数的26.2%,主要集聚在三级医院。部分知名度高、专科优势明显的三级甲等医院外地病人出院人数占总出院人数的50%以上。

2015 年,全市出动院前急救车辆 11.5 万台次,实施院前急救 9.7 万人次。无偿献血 191358 人次,采集血液 305053 单位,向临床供应血液 396022 单位。

## 2.2 民健康状况

2015 年,全市人均期望寿命 80.55 岁,孕产妇死亡率 11.44/10 万,婴儿死亡率 2.63‰,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22‰,各项指标均位居全国前列。

### 2.3 医疗卫生资源规划

#### ● 区域医疗中心

以汉口、汉阳、武昌三镇地理分布为界,每个区域设置 1-2 家市级区域医疗中心。 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可挂靠相关综合性或专科性医疗机构,按照 1600 张床位标准配备, 负责向周边地区提供急危病症、疑难病症诊疗和专科医疗服务,带动全市医疗卫生事业 发展。

在光谷、蔡甸、黄陂等区域规划建设光谷国际医疗城、后官湖国际健康城和盘龙城

国际疗养城,设置若干高技术、高水平、大规模、国际化的高端综合或专科医疗服务机构,形成三大功能集聚区。

#### ● 综合医院

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规模适度"的原则,优化调整全市综合医院的数量和规模。原则上全市不再增设政府举办的综合性医院。有条件的中心城区区办综合医院可转型为专科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有序引导和规范包括国有企业举办的医院在内的部分公立医院重组改制。新城区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按每区 1-2 家标准设置。黄陂、新洲、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建成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江夏、蔡甸区人民医院建成三级乙等综合医院。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民医院建成二级甲等综合医院。

支持社会资本举办综合医院,优先支持其在南湖、常青、后湖、徐东、四新、青菱、杨春湖等人口较密集、医疗资源较薄弱的地区举办非营利性综合医院。

#### ● 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医院

市办中医类医院按照按1家市级中医医院和1家市级中西医结合医院设置;区办中医类医院按照每区1家区级中医医院设置,黄陂、新洲、江夏、蔡甸区中医医院建成三级中医医院,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东西湖区建成二级中医医院。

支持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院,着重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中医专科医院。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传统中医机构,实现养生保健集团化发展或连锁化经营。鼓励社会资本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探索设立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

#### ● 专科医院

加强区域规划布局和医疗资源信息公开,根据现有的专科分布情况,结合实际需求,合理规划设置专科医疗机构。鼓励有条件、综合实力强的大型公立医院举办独立的特色专科医院,引领本地区高端专科医疗服务,打造武汉地区专科医院特色品牌。

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具备一定规模、高水平的专科医院,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办老年、康复、精神、儿科等临床急需和特点明显的专科医院。

#### ●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中心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每个街道至少设置一个的原则或每 10 万人设置 一个的标准进行安排,超过 10 万人可设置 2 个或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 服务站根据需求合理设置。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照相关规定保障基本医疗卫生设施 配套,规划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 ● 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

新城区每个街道(乡镇)原则上设置1 所政府举办的卫生院,选择具备条件的1/3的街道(乡镇)设置中心卫生院。中心卫生院负责协助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对区域范围内一般卫生院的技术指导等工作。积极支持并科学规划村卫生室建设,按照每个行政村设置1 所村卫生室,在村型较大,人口较多或分散居住的行政村酌情增设,对人口较少或交通便利的村联合设置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原则上不设立村卫生室。

#### ● 妇幼保健机构

全市妇幼保健机构保持现有数量,不再新增。

#### ● 门诊部和诊所

原则上不新设置产科、性病科门诊部,其他综合门诊部及专科门诊部在符合区域内规划总量和结构的前提下,不受具体数量和地点的限制。

个体诊所的设置在符合区域内规划总量和结构的前提下,取消数量和地点的限制。 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门诊部、诊所;鼓励具有 中高级职称的执业医师举办私人诊所;鼓励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

#### ● 采供血医疗机构

在江南设置一家市级血液中心,在汉口和汉阳各设置一家市级血液分中心,在汉口片区设置1个供血点,在武昌片区设置2个供血点,在光谷片区设置1个供血点,至少设置12个地铁献血屋和80个流动献血点,年供血量达到75吨以上。

#### ● 院前急救医疗机构

健全完善全市急救网络服务体系。设置一家市级急救中心,江夏、黄陂、蔡甸、新洲、东西湖、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等区各设置一家区级急救中心。中心城区新设置 3-5 个市直属急救站点和 10-15 个网络医院急救站点;新城区每家中心卫生院设立1 个急救站点,其他卫生院根据实际需求设立急救站点,积极鼓励具备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申办网络医院急救站点。到 2020 年,全市急救站点达到 80 个以上。健

全完善水陆空立体急救网络,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空中医疗急救,在长江、汉水的公安码头上设立水上急救站点,探索建立水陆空急救联动机制。

#### ● 医学检验机构和血液净化机构

引导社会力量在全市开设区域医学检验机构、血液净化机构等独立设置的机构,在确保医疗安全和满足医疗核心功能的前提下,实施规划总量和结构化管理。原则上医学检验机构每区可再规划新设置 1-3 家,东湖高新区可设置 4-5 家;血液净化机构每区可规划设置 1-2 家。

#### ● 戒毒医疗机构

全市戒毒医院保持现有 13 家,不再新增;美沙酮门诊原则上保持现有的 16 家,不再新增。

#### ● 其他医疗机构

探索设立区域性病理诊断机构、医学影像检查机构和消毒供应机构等独立设置的机构,加强信息化建设,整合区域内现有医疗资源,逐步实现区域内医疗资源共享。对于本《规划》中未涉及的其他医疗机构的设置,原则上应符合国家、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基本标准,根据审批权限和实际情况具体研究,按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 3 黄石市

## 3.1 医疗卫生资源

### 3.1.1 现状

#### ● 卫生机构

全市共有卫生机构 1103 家,包括医院 36 家 (综合医院 22 家,中医院 3 家,专科医院 11 家),其中公立医院 21 家,民营医院 15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51 家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62 家,卫生院 36 家,卫生室、诊所、医务室等 953 家);公共卫生机构 11 家;其他卫生机构 5 家。

#### ● 床位数

全市卫生机构床位数 14888 张, 按城乡区分, 城市床位数 8318 张, 占总床位数 55.87%; 农村床位数 6570 张, 占总床位数 44.13%。按经济类型区分, 公立医院床位数 12054 张, 占总床位数 80.96%; 非公立医院床位数 2834 张, 占总床位数 19.04%。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 6.06 张, 床位利用率为 84.04%, 其中三级医院床位利用率 95.44%, 二级医院床位利用率 87.3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利用率 70.07%。

#### ● 卫生技术人员

全市卫生技术人员总数 16711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5212 人,注册护士 8045 人,药师(士)940 人,技师(士)932 人,其他专技人员 1582 人。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分别为 2.13 人、3.27 人,医护比为 1:1.54。

#### ● 经费投入

全市共投入卫生总费用 38.82亿元,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为 3.18%,人均卫生总费用 1572元。其中投入卫生事业费 52545.9万元,人均卫生事业费 214元,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为 40元。

#### ◆ 公立医院管理集团。

鄂东医疗集团以黄石市中心医院为核心组建,黄石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成建制划入该集团,其人、财、物和业务由集团统一管理,集团下属各机构仍属于非营利性

公益性事业单位。集团下辖3家甲级医院,7个院区,编制床位总数达3200张。集团 党委隶属黄石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实行总院长负责制。"十二五"期间,虽然医疗卫 生事业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与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要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突 出表现在六个方面: 一是资源总量相对不足。每千人口执业(助理) 医师数低于全省平 均水平;全市总体医疗卫生机构医护比1:1.54,与国家和省定1:1.25有一定差距;全 市范围内还未购置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部分医用设备使用率较低。二是资源布局不合理。 中心城区每千人口床位数达 19.02 张, 大冶、阳新分别为 3.56 张、4.12 张; 城区每千 人口执业(助理) 医师数 7.48 人, 大冶、阳新分别为 1.16 人、1.41 人; 基层卫生资 源更显紧缺; 专科医院发展相对较慢; 儿科、精神卫生、康复、老年护理等领域明显薄 弱。三是分级诊疗制度落实不够。全市三级、二级、一级医院床位利用率分别为 95%、 87%、49%,公立医院、社会办医院病床使用率分别为91%、67%,社区首诊、双向转诊、 分级诊疗的就医格局尚未完全形成。四是高素质卫技人才不足。执业(助理)医师、注 册护士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分别为54.94%、6.55%; 学科带头人和业务专家在全国、 全省有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很少;基层医疗服务人员普遍能力不强;公共卫生人员、全科 医生编制不足。五是医疗卫生基层基础薄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医疗设备 陈旧老化;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政府办二级及以上医院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总 体水平不高。六是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亟待加强。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精神病、 职业病等疾病预防控制难度逐步加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偶有发生,全市公共卫生应急 体系建设有待完善。

## 3.2 居民健康状况

2015年人均期望寿命 76.87岁,婴儿死亡率 4.60‰,孕产妇死亡率为 7/10 万,主要健康指标处于全国中等水平,居鄂东南前列。

## 3.3 医疗卫生资源规划

规划期内,我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的基本思路是"稳增长、优布局、调结构、增效率、提能力"。

一、促进总量适度增长。争取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等

主要医疗卫生资源指标和健康水平在全省领先,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二、优化不同区域布局。对医疗资源相对饱和的中心城区,原则上不再设置新的医院。鼓励社会资本在高端医疗服务领域举办医疗机构。大力支持社会资本在农村地区和城乡结合部、城市新区等医疗资源相对薄弱、群众看病不方便的地方举办医疗机构,弥补政府办医疗资源的不足。

三、调整资源配置结构。适度控制公立医院扩张,扩大社会办医规模;适度控制综合医院数量,加强儿童、精神、肿瘤、老年病、康复等薄弱专科建设;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单体规模,从外延式发展向以提高服务质量和绩效为主的内涵式发展转型;积极推进城区富余公立医院(含企业职工医院)改制重组。

四、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推进医疗联合体,实施双向转诊;加强医防结合,适度降低住院率;缩短平均住院床日,加快病床周转。

五、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更加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医学科研、信息化建设、精细化管理,加强功能整合和分工协作,发挥医疗卫生资源的综合效能,提升整体服务能力。到 2020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总数达 17710张(每千常驻人口床位数达到 7.0张),其中公立医院床位 8728张(每千常驻人口 3.45张),社会办医院 4428张(每千常驻人口 1.75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289张(每千常驻人口 1.3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265张(每千常驻人口 0.5张)。在全市每千常驻人口床位数 7.0张规划目标中,

2020年黄石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15 年现状	2020 年目标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6.06	7.00
医院	4.60	5.20
公立医院	3.50	3.45
其中:市办医院	1.66	1.40
县办医院	1.41	2.00
其他公立医院	0.44	0.05
社会办医院	1.10	1.7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2	1.30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0.44	0.50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12	2.80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27	3.55
每千人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0.62	0.83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1.1	2
医护比	1:1.54	1:1.27
市办及以上医院床护比	1:0.63	1:0.60
县办综合性医院单体适宜床位规模	7/20	500-1000
市办综合性医院单体适宜床位规模		800-1200

注: 预测 2020 年常住人口为 253 万人。

# 

中医类床位占比 0.55 张, 儿科床位占比 0.4 张, 精神卫生床位占比 0.4 张, 康复护理床位占比 0.5 张。